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5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至2016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伟、李润起、梁月林、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参与新股申购的议案》，根据新股发行规则，申购新股额度按照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市值确定，无需预先缴纳申购资金，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证券投资收益，公司决定授权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不新增证券投资资金的情况下，根据目前所持的二级市场股票市值配给的新股额度参与新股认购；对持有的股票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出售，出售股票回笼的资金可根据新股发行情况，备留一定资金用于新股中签的资金交收。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